

副本



212712054143
有效期至2027年05月10日

检测报告

LXLC 检(综)字(2024)第135号

项目名称: 陕西渭河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污染物检测
委托单位: 陕西渭河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被测单位: 陕西渭河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报告日期: 2024年09月13日

渭南蓝鑫绿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1.本报告适用于水和废水、环境空气和废气、噪声、振动、室内空气等项目。

2.报告无检测单位盖章，无骑缝章，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3.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集或送检样品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和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；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，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
4.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邮寄依邮戳为准），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。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

5.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完整复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除外）本报告内容。

6.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
电话：0913-8188833

传真：0913-8188833

邮编：714000

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老城
街98号印刷厂院内2楼
202室

检测报告

LXLC 检(综)字(2024)第135号

第1页 共8页

项目名称	陕西渭河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污染物检测		
项目地址	渭南市高新区东风大街西段70号		
委托单位	陕西渭河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	
受检单位	陕西渭河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	
检测目的	自行检测	检测人员	郭钰、刘琛
联系人	田园	联系电话	19991642322
检测点位/项目/频次	有组织废气 DA001: 颗粒物; 3次/天, 共1天; DA002: 臭气浓度; 3次/天, 共1天; 无组织废气: 上风向15#、下风向16#、下风向17#、下风向18#: 总悬浮颗粒物、臭气浓度; 4次/天, 共1天。		
检测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;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;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16157-1996及修改单。		
样品采样容器及固定情况	颗粒物: 4个聚乙烯袋密封包装的滤嘴, 无固定; 总悬浮颗粒物: 17个聚乙烯袋密封包装的滤膜, 无固定; 臭气浓度: 19个采气袋密封包装, 避光, 无固定。		
采样日期	2024年09月10日		
分析日期	2024年09月10日~12日		
检测方法/检出限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/1.0mg/m ³ ; 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1263-2022/168μg/m ³ ; 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HJ 1262-2022。		
执行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;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1993。		
仪器型号/编号/有效期	XY-2000E 智能烟尘/烟气分析仪/LXYQ094/2025年02月10日; JK-CYQ003 真空气体采样器/LXYQ127/2025年03月13日; PLC-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/LXYQ120/2025年08月03日; JK-CYQ003 真空气体采样器/LXYQ093/2025年02月10日; DYM ₃ 型空盒气压表/LXYQ119/2025年08月03日。		

检测报告

LXLC 检(综)字(2024)第135号

第2页 共8页

仪器型号/编号 /有效期	ADS-2062E-2.0 智能综合采样器/LXYQ105/2025年01月17日; ADS-2062E-2.0 智能综合采样器/LXYQ106/2025年01月17日; ADS-2062E-2.0 智能综合采样器/LXYQ107/2025年01月17日; ADS-2062E-2.0 智能综合采样器/LXYQ108/2025年01月17日; H83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/LXYQ006/2025年08月03日; SQPQUINTIX65-1CN 电子天平/LXYQ064/2025年03月01日; 101-1ASB 电热鼓风干燥箱/LXYQ009/2025年08月03日。					
废气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点位	DA001					
采样日期	2024年09月10日	烟囱高度(m)		15		
参数 结果	频次		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
测试断面面积(m ²)	0.502					
排气温度(°C)	46	46	46	46	/	
排气流速(m/s)	5.8	5.9	5.7	5.8		
水分含量(%)	2.3	2.2	2.4	2.3		
排气流量(m ³ /h)	10481	10662	10301	10481		
标干流量(Ndm ³ /h)	8389	8541	8232	8387		
颗粒物	实测浓度(mg/m ³)	2.4	3.6	2.7	2.9	120
	排放速率(kg/h)	0.020	0.031	0.022	0.024	/
检测结果及评价	依据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, DA001 颗粒物测定结果小于限值要求;					
备注	1、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、检测有效性负责; 2、排放高度、排放限值及评价依据均由被测单位提供。					

检测报告

LXLC 检(综)字(2024)第135号

第3页 共8页

检测点位	DA002				
采样日期	2024年09月10日		烟囱高度(m)	15	
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标准限值
结果					
参数					
测试断面面积(m ²)	0.159				
臭气浓度(无量纲)	268	232	309	309	2000
检测结果及评价	依据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1993, DA002 臭气浓度测定结果小于限值要求。				
备注	1、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、检测有效性负责; 2、排放高度、排放限值及评价依据均由被测单位提供。				

检测报告

LXLC 检(综)字(2024)第135号

第4页 共8页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时段	检测结果	气象条件			
				温度(°C)	大气压(kPa)	风向	风速(m/s)
上风向 15#	总悬浮颗粒物 (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	11:15-12:15	202	29.2	97.56	西南	1.1
		12:20-13:20	199	30.1	97.49	西南	1.3
		13:25-14:25	218	29.5	97.52	西南	1.5
		14:30-15:30	207	29.9	97.50	西南	1.3
下风向 16#		11:15-12:15	276	29.2	97.56	西南	1.1
		12:20-13:20	377	30.1	97.49	西南	1.3
		13:25-14:25	319	29.5	97.52	西南	1.5
		14:30-15:30	336	29.9	97.50	西南	1.3
下风向 17#		11:15-12:15	282	29.2	97.56	西南	1.1
		12:20-13:20	354	30.1	97.49	西南	1.3
		13:25-14:25	205	29.5	97.52	西南	1.5
		14:30-15:30	244	29.9	97.50	西南	1.3
下风向 18#		11:15-12:15	203	29.2	97.56	西南	1.1
		12:20-13:20	196	30.1	97.49	西南	1.3
		13:25-14:25	205	29.5	97.52	西南	1.5
		14:30-15:30	205	29.9	97.50	西南	1.3
最大监控浓度		377		标准限值		1.0mg/m ³	
检测结果及评价		依据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, 总悬浮颗粒物小于限值要求。					
备注		1、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测样品负责; 2、执行标准及限值均由被测单位提供。					

检测报告

LXLC 检（综）字（2024）第 135 号

第 5 页 共 8 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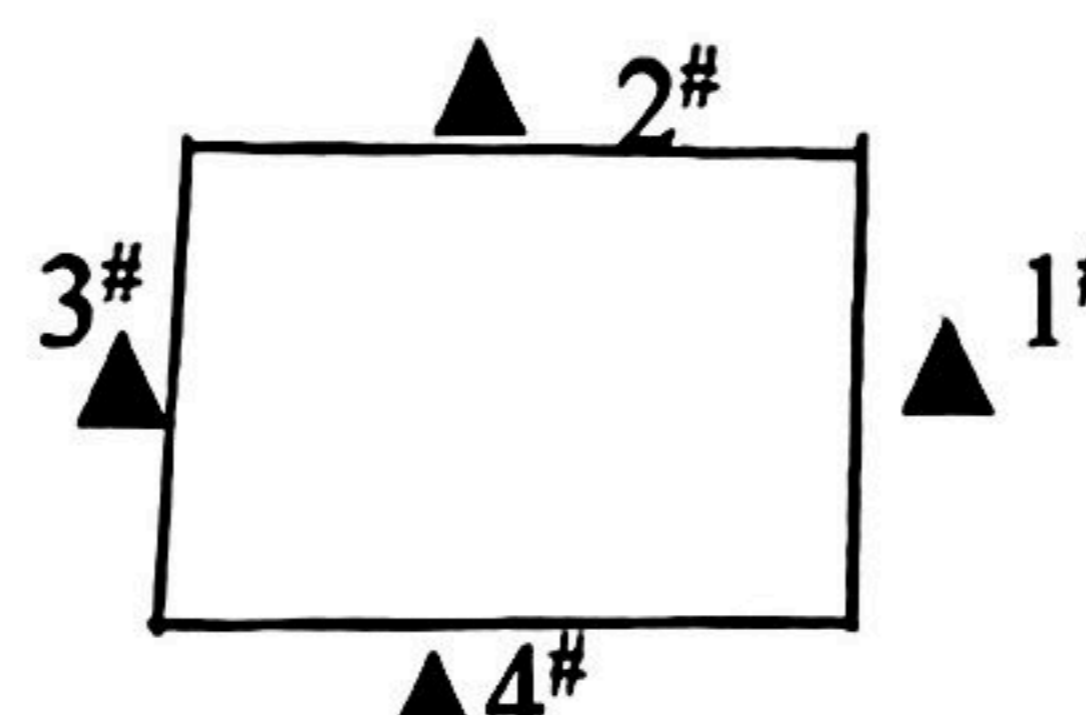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时段	检测结果	气象条件			
				温度 (°C)	大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
上风向 15#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1:18	<10	29.2	97.56	西南	1.1
		12:24	<10	30.1	97.49	西南	1.3
		13:30	<10	29.5	97.52	西南	1.5
		14:32	<10	29.9	97.50	西南	1.3
下风向 16#		11:25	<10	29.2	97.56	西南	1.1
		12:30	<10	30.1	97.49	西南	1.3
		13:37	<10	29.5	97.52	西南	1.5
		14:38	<10	29.9	97.50	西南	1.3
下风向 17#		11:32	<10	29.2	97.56	西南	1.1
		12:36	<10	30.1	97.49	西南	1.3
		13:42	<10	29.5	97.52	西南	1.5
		14:48	<10	29.9	97.50	西南	1.3
下风向 18#		11:39	<10	29.2	97.56	西南	1.1
		12:42	<10	30.1	97.49	西南	1.3
		13:48	<10	29.5	97.52	西南	1.5
		14:55	<10	29.9	97.50	西南	1.3
最大监控浓度	<10	标准限值	20 (无量纲)				
检测结果及评价	依据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1993，臭气浓度测定结果小于限值要求。						
备注	1、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测样品负责； 2、执行标准及限值均由被测单位提供。						

检测报告

LXLC 检(综)字(2024)第135号

第6页 共8页

被测单位名称	陕西渭河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				
被测单位地址	渭南开发区东风大街西段70号					
联系人	田园		联系电话	19991642322		
检测项目	厂界噪声		检测日期	2024年09月10日		
检测人员	郭钰、刘琛					
天气	昼间	晴		夜间	晴	
风速(m/s)		1.5			2.1	
检测点位及频次	厂界东1#、厂界北2#、厂界西3#、厂界南4#；昼、夜间各1次，共1天					
检测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				
执行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表1					
检测仪器及型号/ 有效期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/LXYQ003/2025年08月03日		校准仪器及 型号/有效期	AWA6022A 声校准仪 /LXYQ132/2025年03月31日		
仪器校准值 dB(A)	标准声源	测量前	测量后	标准限值	昼间	65
	94.0	93.8	93.8	dB(A)	夜间	55
检测结果(单位: dB(A))						
测点编号	主要声源	昼间		夜间		
		测量时间	测量值	测量时间	测量值	
厂界东1#	生产车间	17:50	62	22:05	51	
厂界北2#	生产车间	18:07	61	22:21	54	
厂界西3#	生产车间	18:25	62	22:37	45	
厂界南4#	生产车间	18:41	64	22:53	44	
检测点位示意图:						↑ 北
						▲ —表示噪声检测点位
检测结果评价	依据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表1 噪声昼、夜间测定结果小于限值要求。					
备注	1、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、检测有效性负责； 2、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点位均由被测单位提供。					

编制人: 
2024年9月13日

校核人: 
2024年9月13日

审核人: 
2024年9月1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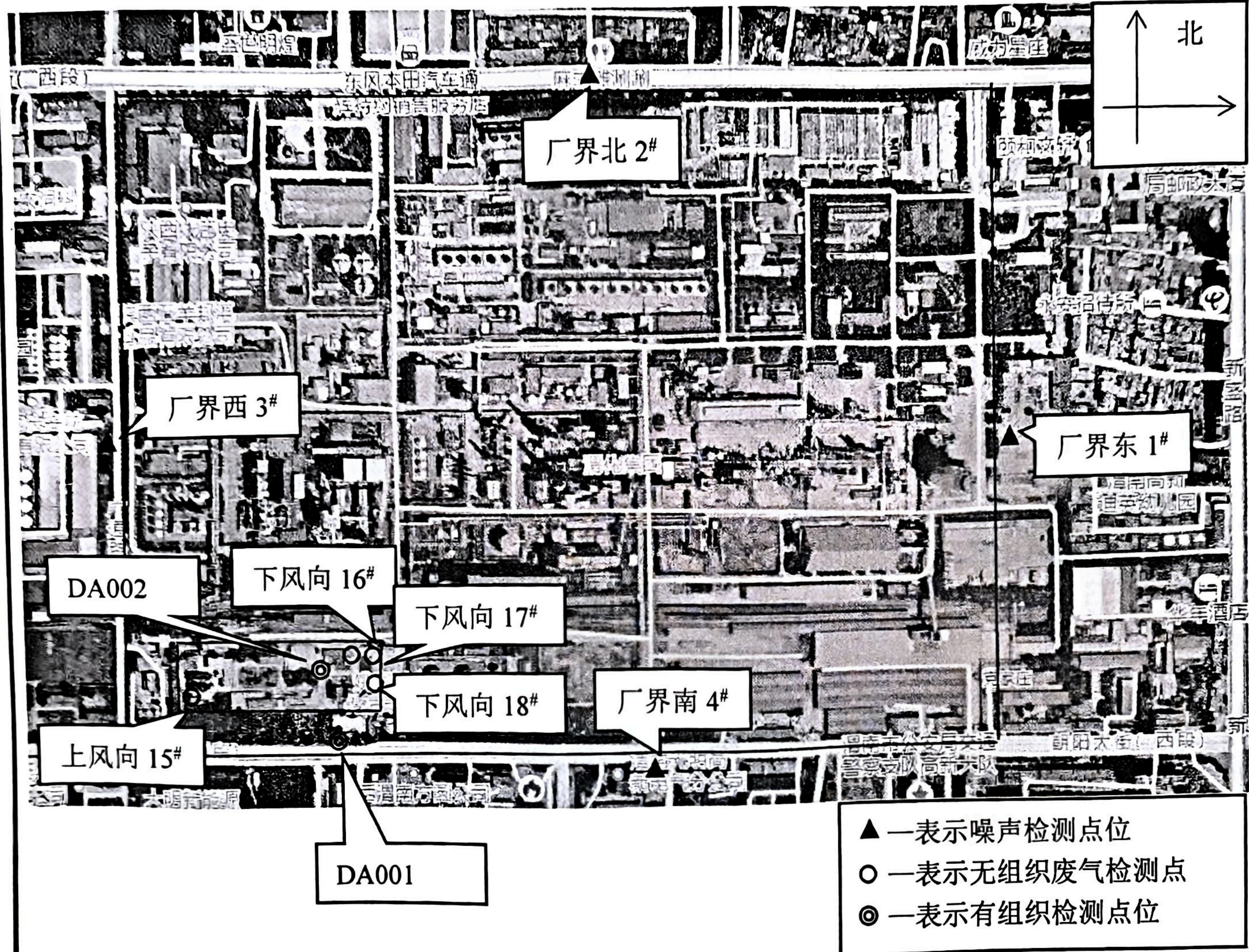


检测报告

LXLC 检(综)字(2024)第135号

第7页 共8页

附图 1: 陕西渭河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点位示意图





检测报告

LXLC 检(综)字(2024)第135号

第8页 共8页

附图 2: 陕西渭河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场采样照片

